附件1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工程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工程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天河院区、黄埔院区、广园分院

（三）预算金额:每年预估4.7万元，服务期2年

（四）服务目标:确保工程预结算造价科学合理、合法合规，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供应商按医院提供的工程预算资料对工程量、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费用费率进行审核及出具审核报告。

（二）供应商按医院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对工程量、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费用费率进行审核及出具审核报告。

（三）供应商必要时需配合医院到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核对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建筑物规模（如建筑物的面积、层数等）。

（四）供应商根据医院送审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的其他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年 月 日。

**四、报告期及报告方式**

（一）报告期:自医院每次提交完整的送审项目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初稿，经医院确认无误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定稿。

（二）报告方式:以电子版方式出具审核报告初稿，待医院确认无误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盖章版的扫描件,纸质版盖章报告连同项目送审资料由成交供应商快递寄回或送回医院所在地。

每次项目送审涉及的快递费、运输保险费等在成交供应商交付纸质盖章版审核报告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医院增加费用。

**五、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07号部令)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广东省、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

**六、报价要求**

**基准下浮率为30%**，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在此基准上进行报价。

不接受区间报价（如80%-90%），30%＜投标下浮率≤100％。

结算价=基准价×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

1. **服务费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计算方式:供应商根据医院实际送审项目工作内容及各项目审核造价，以单项工程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粤价函[2011]742号)对应的收费标准，按下浮率进行计取收费，详细计算方式如下:

1.结算审核服务费由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

(1)基本收费以送审造价的2.8‰～1‰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收(即100万元以内为2.8‰;101～500万元为2.5‰;501～1000万元为2.2‰;1001～5000万元为1.6‰;5001～1亿元为1.3‰;1亿元以上为1‰)。

(2)效益收以(|核减额|+|核增额|)×5%

2.预算审核服务费(含出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4.8‰～2.6‰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收(即100万元以内为4.8‰;101～500万元为4.1‰;501～1000万元为3.8‰;1001～5000万元为3.4‰;5001～1亿元为2.9‰;1亿元以上为2.6‰)

3.钢筋按图纸抽料，按图纸计算的钢筋实际用量12元/吨计算。

（二）支付方式:审核服务费由结算审核服务费和预算审核服务费两部分组成。

1.结算审核项目以每次完成项目为周期,医院提供每次审核完成项目的开票信息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向医院提交正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由医院转交发票给该项目的施工方并提醒施工方在审核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核服务费。

2.预算审核项目以每月完成项目为周期,成交供应商向医院提交当月的审核项目费用清单及正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经审核无误后，医院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审核服务费。